

正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許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04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、監事會，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中興五街
- 四、討論案由如下：
  1. 追認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。
  2. 決議本重劃會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廠商。
  3. 審議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  4. 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及各補償項目運用基準。
  5. 審議一般事務授權理事長依法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，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許理事長、許理事、許理事、許理事、洪理事、吳理事、林理事、顏監事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許